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8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权益，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107人调整为9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8049万股调整为476.5854万股。

董事葛效阳、程伟、胡德勇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伟先生及胡德勇先生在本次授予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因实施减持计划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程伟先生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暂缓授予胡德勇先生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除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6.5854 万股，授予价格为 4.19 元/股。

董事葛效阳、程伟、胡德勇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